

新乡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教肺炎防〔2020〕16号

新乡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师大附中，市区各民办学校：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为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品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疫情防控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落实校（园）长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制定学校食品安全预案，落实防控措施，责任到人，切实做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

就是责任”的要求，组织力量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和食品安全事故在校园发生。

二、落实防控措施，开展联防联控

一是在开学前要对学校食堂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整治，重点对更衣间、仓库、操作间、餐厅等场所采用氯制剂配比在 $250\text{mg/L}-500\text{mg/L}$ 的剂量进行彻底消毒。食堂餐厅要做到每日消毒2次，使用配制好的氯制剂擦拭餐桌、椅，作用30分钟；落实“定人、定时、定物、定质量”四定措施，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食堂空气流通，为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的就餐环境。二是要对餐饮具及食品加工用具进行彻底消毒。可以采用热力消毒，开水 100°C 烧开后，煮沸10分钟；也可采用蒸汽或红外线消毒柜等消毒方式，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在 120°C ，作用15-20分钟；采用洗碗机消毒一般水温控制在 85°C ，冲洗消毒40秒以上；如果采用化学消毒，氯制剂配比量不能少于 500mg/L ，每天做到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三是要对所有上岗从业人员进行体质健康检查，每天实行晨、午检制度，做好晨、午检记录，发现有咳嗽、发热及其它疾病症状者要及时报告、及时隔离。上岗操作的从业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口罩、工作衣、帽子、手套。四是开学前要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养和专业水平。五是开学后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关。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及时洗手，不得采购和加工腐败

变质、污秽不洁含有毒有害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实行定点采购、索证索票、建立台账。六是严禁向学生出售生冷和未烧透煮透食品及剩菜剩饭。七是冷藏冷冻食品做到生熟、荤素及成品、半成品分开存放、标志分明，以免交叉污染。八是教育引导学生营养均衡，合理膳食，不食用“三无食品”及流动摊贩售卖的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帮助学生了解新冠肺炎防控和食品卫生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九是避免扎堆用餐，采取分流分时段用餐。学生集中就餐要距离一米以上，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说话、避免飞沫传播，餐前餐后洗手。十是加强学生饮用水卫生管理。学生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农村学校如果有自备水井或二次供水的要定期进行水质监测，有专人负责，有定期消毒记录，要全天候保障学生有开水饮用，不得让学生饮用生冷水。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密切关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校食品安全防控形势的发展变化，开展肺炎疫情及食品安全情势研判，及时掌握信息，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校食品安全整治和联防联控，及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强化应急值守，严格处置管理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与报告制度，有专门信息直报员，确保信息畅通，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公布举报电话，对涉及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事故举报投诉要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和拒受。要认真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学校一旦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和食品安全事故要按照《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程序以最快的方式逐级上报，不得迟报、隐报、瞒报、谎报，对工作不力造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事故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进行处理。

新乡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1日

新乡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